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议题 1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情况介绍

1. 海运集装箱承运大量的国际贸易货物及个人财务，是有害生物可能入侵的重要路径。有害生物通过海运集装箱进入或传播到新的区域，产生很大的控制和清除费用，导致产量损失，出口受阻，同时也对粮食安全、农业和环境造成威胁。
2. 部分国家开展的调查表明，海运集装箱（也称货物运输单元）可能带有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存在于种子、蜗牛、蛭蛹、土壤、蜘蛛和可能带来有害生物风险的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内部和外部的形式。部分国家已将某些有害生物作为检疫对象纳入监管范围，集装箱本身也是监管对象；还有些国家可能尚未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路径风险评价。
3. 运输集装箱会经过很多国家，因而应确定通用做法或协调一致的方法，为各国管理此类有害生物风险提供指导。
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这方面已开展了多项里程碑活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国际植保公约》在海运集装箱方面的相关活动

5. 《国际植保公约》推动制定了关于“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这项标准旨在指导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植保组织）甄别：

- 与运输集装箱路径相关的特别有害生物风险。
- 减缓此类风险的适当植物检疫措施以及相关的验证程序。

6. 2015年4月召开的植检委第十届例会¹通过了《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²。

7. 2016年4月，植检委第十一届例会期间召开了关于海运集装箱问题的特别主题会议，各国家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海运集装箱运输的利益相关方出席了会议。根据植检委第十一届例会³等会议的讨论：

- 认为若通过编写关于减少海运集装箱传播有害生物的国际植检措施草案来协调统一各项要求，则实现起来会较为复杂。
- 同意应将“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专题的状态改成未决，由植检委重新审议。审议时间不得超过5年，期间可实施《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以及《关于海运集装箱的CPM 10/2015_01号建议》，并分析其对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有害生物传播的影响。
- 认识到实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以及《关于海运集装箱的CPM 10/2015_01号建议》有助于应对海运集装箱的污染风险。
- 要求主席团考虑制定“一整套补充行动”，这些措施结合起来可在评估及应对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8. 2017年4月，植检委第十二届例会⁴讨论并通过了《评估及应对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的补充行动计划》⁵，说明了需要采取的优先重点行动，包括建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¹ 植检委第十届例会，2015年3月，报告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5/07/Report_CPM-10_Final_posted_2015-07-02.pdf

² 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 -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233/>

³ 植检委第十一届例会，2016年4月，报告 -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2487/>

⁴ 植检委第十二届例会，2017年4月，报告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5/CPM-12_Report-2017-05-30_withISPMs.pdf

⁵ 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 -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507/>

III. 引言

9. 《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10 日在中国上海召开。会议得到了中国、美国及马士基航运公司等行业组织的慷慨资助。会议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共同主办，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办。

10.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⁶首届会议审议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制定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五年行动计划，以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本文旨在为植检委第十三届例会提供关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成果的信息。

IV.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的成果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

11. 2017 年 6 月召开的植检委主席团会议讨论、审议并批准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⁷。主席团决定专家组核心成员包括：不超过 3 名缔约方代表，1 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1 名标准委员会代表，1 名前电子工作组代表，1 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1 名世界海关组织代表，1 名主席团代表（Marie-Claude FOREST），以及来自选定组织的受邀专家：集装箱业主协会、世界海运理事会以及进出口商（贸易届）代表。随后，植检委主席团同意增加 1 名世界银行代表作为受邀专家。

12.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审查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会议表示，《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所属人并非世界海关组织，而是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代表在出席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会议时将负责这一方面。因此对《职权范围》进行了修订，将国际海事组织代表确定为《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管理人。

13. 另外还同意在《职权范围》中“受邀专家”类别下将“World Seas Containers”修正为“World Shipping Council”（世界海运理事会）。一个成员提议增加一名全球货主论坛的专家，确保货主能够参与海运集装箱风险管理的讨论。

14. 根据主席团及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决定修订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载列于本文附录 1 中。

⁶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报告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8/01/1st_SCTF_Meeting_Report_20170116.pdf

⁷ 2017 年 6 月植检委主席团会议报告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8/Bureau_Report_2017_June-2017-08-01_NEW.pdf

V.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构成

15. 2017年7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基于秘书处及主席团代表确立的标准发出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专家征聘通知⁸。除区域植保组织外，标准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都向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提名了代表人选。特邀专家名单也已敲定。

16. 经植检委主席团同意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名单载列于本文附录2；根据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决定，成员包括了一名来自中国的业内专家。

VI. 《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五年行动计划

17.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基于《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和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制定了五年行动计划。

18. 同意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分别在两个方向开展工作：

- 监督《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实施
- 开展宣传沟通/意识提高活动

19.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商定的五年行动计划载列于本文附录3。

VII. 《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

20.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审查了现状，即“我们了解什么”，通过了下列多项行动；这些行动构成了《2018年工作计划》。

21.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载列于本文附录4。

22.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载列于本文附录1中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
- 2) 注意到载列于本文附录2中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构成。
- 3) 注意到载列于本文附录3中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五年行动计划。
- 4) 注意到载列于本文附录4中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
- 5) 感谢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协调员及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在中国召开首届会议提供资金支持的缔约方（中国和美国）和行业组织，敦促其他缔约方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运行及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⁸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专家征聘通知 - <https://www.ippc.int/en/calls/2017-june-sea-container-task-force-call-for-experts/>

附录 1 - 经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首届会议审议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

目的

1.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下设机构，在其领导之下监督指导《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⁹的实施工作。

范围

2.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将监督《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的各项行动，并通过其他行动予以补充，包括：

- 提供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及其管理的信息
- 与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行业及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 建立相关机制，支持缔约方就其进展和成绩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报告
- 就货物运输单元运输守则或任何其他文书的更新方法提供建议
- 每年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向植检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最终报告将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例会上（2021 年）进行介绍。

3. 植检委第十二届例会商定，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为临设机构，目的是监督《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的各项行动，最晚运行到 2021 年的植检委第十六届例会。

构成

4.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拥有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及其管理经验的植检专家组成。

5. 具体成员可包括：

核心成员：

- 不超过 3 名缔约方代表；
- 1 名植检委主席团代表
- 1 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管理人
- 1 名标准委员会代表
- 1 名世界海关组织代表
- 1 名国际海事组织代表
- 1 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

⁹ 植检委第十二届例会通过的《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5/CPM-12_Report-2017-05-30_withISPMs.pdf

特邀专家:

- 1 名集装箱业主协会专家
- 1 名行业、进出口交易商专家
- 1 名世行专家
- 1 名世界海运理事会专家
- 1 名全球海运论坛专家
- 1 名前海运集装箱电子工作组成员。

6. 固定核心成员为 6-8 位专家，另外可由来自国家植保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其他专家予以补充，实施行动计划需要借助这些专家在风险管理、实施经验、经济和财务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7. 任命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作为工作组组长，确保工作组同委员会的有效联系。组长要参加工作组会议，作为工作组同委员会的联系人。

8. 将任命《国际植保公约》的一位官员作为该议题联络点，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各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

9.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协调员将由主席团任命。

10.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协调员要支持并推动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实现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成果，并要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管理者保持密切联系。

11. 协调员将：

- 维护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协调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各种会议的安排，不论是面对面会议还是虚拟会议
- 支持各项行动，推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计划取得进展
- 推动与各工作组成员、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及其他国家组织相互及内部的沟通和接触，支持工作组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实现成果
- 对照之前确定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计划，就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和成绩编制报告并提交给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对照之前确定的工作组预算和可用资源监测工作组的支出情况
- 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调，出版各种资源材料

职能

12.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协调员要支持并推动工作组的各项职能和活动，实现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成果，并要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植检委保持密切联系。

13. 工作组主要职能包括：

- 通过以下措施评估货物运输单元运输守则的影响：
 - 《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海事组织/行业共同编写海运集装箱污染相关数据收集规范，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例会（2021年）召开前编写完成；
 - 监测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守则》）的采纳和实施情况，具体通过以下方式：
 - 行业报告
 - 国家植保组织报告
- 通过以下措施核实货物运输单元运输守则在确保海运集装箱清洁到港方面的成效：
 - 国家植保组织监测有害生物污染情况以及是否未携带土壤；
 - 帮助国家植保组织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对于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
 -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布海运集装箱专家工作组的数据；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要求各国编制并公开海运集装箱污染情况数据；
 - 呼吁并发布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导材料；
 - 鼓励国家植保组织向行业通报风险情况，并让他们了解在管理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方面开展的国际行动；
- 确保国家植保组织制定实施的海运集装箱规定建立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之上，并与《关于海运集装箱的 CPM 10/2015_01 号建议》保持一致¹⁰。

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提供行政、编辑、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支持。秘书处就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资金及人力资源的可用及使用情况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供建议。

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关系

15.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可要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每半年或在会外进行决策。

16.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每半年应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最新进展，或视需要在会外报告最新进展。

¹⁰ 《关于海运集装箱的 CPM 10/2015_01 号建议》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4/R_06_En_2017-04-26_Combined_DwiZlUp.pdf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议事规则》

成员构成

1.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拥有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及其管理经验的植检专家组成。
2. 工作组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名，拥有《国际植保公约》事宜或海运集装箱物流方面的专业背景。工作组中至少一名成员应为海运集装箱电子工作组成员。另外，行业专家及相关国际组织代表也可视需要作为特邀专家参加工作组。

遴选成员的程序

3. 工作组成员可通过呼吁招纳，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进行协调；可能是针对特定的专业背景，也可以是针对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可为核心成员安排副代表。
4. 成员由植检委主席团根据专业水平及相关性进行遴选。

主席和副主席

5.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由成员选出，经植检委主席团同意，任期为《补充行动计划》的实施期。

会议

6.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视需要不定期召开虚拟会议。
7. 工作组将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每年第二次年会召开前举行会议。

观察员和特邀专家

8.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应根据适用的粮农组织及植检委规则及程序，对观察员开放。
9. 另外，行业专家及相关国际组织代表也可视需要作为特邀专家参加工作组，包括前海运集装箱电子工作组成员。

决策

10.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在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或会外报告中，可要求就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 批准及/或修订工作计划；
 - 需要安排额外预算资源的行动；
 - 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议。

报告

11.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每半年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报告应安排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期至少两周之前。

附录 2 - 《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

《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

下列人员名单包含了成员、特邀专家及观察员。

角色	姓名、机构、地址、电话	电子邮件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协调员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协调员	Mike Downes 先生 独立咨询专家 14 Carlisle Street, Waimate 7924, New Zealand 电话: +64 21 255 9704	michael.downes732@gmail.com
核心成员		
植检委主席团成员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	Marie-Claude FOREST 女士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植物保护处, 国家经理及国际标准顾问, 59 Camelot Drive Ottawa, Ontario, K1A 0Y9, CANADA 电话: +1 613 773 7235	Marie-Claude.Forest@inspection.gc.ca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	Mamoun ALBAKARI 先生 约旦农业部植物卫生实验室主任 P. O. Box 8374, Amman, JORDAN 电话: +96 27990 63228	mambakri@email.com
标准委员会代表	Jesulindo Nery DE SOUZA JUNIOR 先生 巴西土地部技术助理, Bloco D, Anexo B, Sala 303 70043-900 - Brasília, DF BRAZIL 电话: +55 61 3218 2843	jesulindo.junior@agricultura.gov.br
缔约方成员: 中国	顾光昊女士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1011 Hangzhangyi Road,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86 755 2750 0984	gugh@szciq.gov.cn

缔约方 成员： 澳大利亚	Rama KARRI 先生 农业及水资源部合规处货运通道团队 助理主任 7 London Circuit,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6272 5737	rama.karri@agriculture.gov.au
缔约方 成员： 美国	Wendolyn (Wendy) BELTZ 女士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疫局植物保 护及检疫处， 国家实地业务主管 2150 Centre Avenue, Building B, Fort Collins, CO 805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970 494 7564	wendolyn.beltz@aphis.usda.gov
缔约方 成员： 肯尼亚	Frederick MAKATHIMA 先生 肯尼亚植物卫生检验署高级核查员 P.O.Box 80126-80100 Mombasa, KENYA 电话： 25 4722 560 936	makathima@kephis.org
区域植保组织 代表	Sina WAGHORN 女士 新西兰初级工业部生物安保与环境组 高级顾问 14 Sir William Pickering Drive,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电话： +64 3943 3234	sina.waghorn@mpi.govt.nz
世界海关组织 代表	Theo HESSELINK 先生 世界海关组织合规与促进总司 技术官员 Rue du Marché, 30, B-121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32 0 2209 9356	theo.hesselink@wcoomd.org
国际海事组织 代表	待定	待定
特邀专家		
前海运集装箱 电子工作组 专家	Nicolaas (Nico) Maria HORN 先生 荷兰食品与消费品安全局植物及 自然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高级植物 健康官员	n.m.horn@nvwa.nl

	P.O.Box 9102 6700 HC,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65199 8151	
专家	John HEDLEY 先生 新西兰初级工业部国际政策首席顾问 25 Terrace,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电话: +64 4 894 0428	jhedley1910@gmail.com
集装箱业主协会专家	Brian RYSZ 先生 马士基集团马士基航线全球设备 高级经理, Esplanaden 50, 1098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 3363 3003	brian.rysz@maersk.com
世界海运 理事会专家	Lars KJAER 先生 世界海运理事会高级副总裁 1156 15th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联系电话: +1 202 589 1234	lkjaer@worldshipping.org
世界银行专家	Theresa MORRISSEY 女士 世界银行高级贸易促进专家 新西兰奥克兰 电话: +64 212770086	Theresa.morrissey.nz@gmail.com
中国行业专家	Jiang MINDE 先生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设备控制中心集装箱综合服务部经理 No.378 Dong 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 +86 21 35124888 x 1968 传真: +86 21 65953113	jiangmd@coscon.com
全球货主论坛 专家	待定	待定

附录 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通过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五年行动计划

五年行动计划

第 1 年

成立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 启动会议
- 确定初步行动计划
-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 - 商定并进一步征集信息

首次报告

成员构成更新

观察员/控制员主席团会议批准

第 2 年

-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建立公众可查询的海运集装箱及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网页
- 数据收集 - 行业/国家植保组织
- 统一行业集装箱清洁规范
- 制定共同行为准则
- 接收现有的国家植保组织数据，综合整理以供评价/分析
- 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植检委第十三届例会及后续会议上对各国家植保组织报告或《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实施情况/成绩进行宣传
- 制定行业活动年历，邀请国家植保组织参与
- 开展行业意识/地位提高活动 -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参加
- 建立良好做法分享机制，促进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沟通
- 在区域植保组织年度会议上进行汇报
- 编制和分发宣传材料
- 单独制定供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成员参与的行业活动年历，包括国际海事组织的会议
- 翻译材料
- 试点特许经营方（AEO）及世行/世界海关组织的管理
- 收集分析征集结果，确立支持国家植保组织检查和行动以及随后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植检委提供建议的监管基础
- 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植检委进行报告
- 确定成功标准

第 3 年

- 数据收集
- 开展宣传沟通/意识提高活动，包括区域层面行的区域植保组织
- 针对“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编制材料
- 审查国家植保组织收到的材料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23 页，共 25 页
- 评估更新/成功的要求 - 临时推进/终止行动
- 基于结果标准或其他因素规划替代行动方案？
- 规划未来的要求，如数据交换
- 酌情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植检委提出预警
- 就海运集装箱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尽量减少污染

第 4 年

- 继续开展意识提高活动，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持续参与
- 继续开展监督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活动
- 就未来行动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植检委提出继续或终止建议
- 最终的数据收集/分析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年会上进行报告
- 向区域植保组织征集信息

附录 4 -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2018 年工作计划》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2018 年工作计划》，附具体行动

在监测《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实施进展与成效方面：

- 行业将调查实施被退回或被置于集装箱港口的受污染集装箱数量报告（《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有害生物污染）。据商定，初期会选择 2 到 3 条主要运输线路收集代表性样本；若样本检测结果表明有必要，则将进一步扩大报告范围。

此类报告以总数为基础，即只报告受污染集装箱数量；目的是提供长期的简单监测趋势，支持评估《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采纳情况和实施成效。

行动：集装箱业主协会，Rysz 先生

时限：12 个月

- 认识到运输业内采纳实施的集装箱清洁准则有若干个，清除有害生物污染方面的准则需要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行业将参与各类行业论坛，鼓励各方对《集装箱清洗联合产业准则》的接纳和应用，并酌情修正当前准则。

行动：集装箱业主协会，世界海运理事会（待讨论并确认）

时限：12 个月

- 中国提出，中国集装箱港普遍采用的是《IICL 集装箱清洗指南》。将《集装箱清洗联合产业准则》纳入这一文件非常必要，因为除上述清洁文件外，《准则》在业内也有广泛应用；因而应与 IICL 积极沟通，要求将《集装箱清洗联合产业准则》纳入相关文件。

行动：Downes 先生

时限：12 个月

- 工作组表示，除行业清洁数据外，国家植保组织还要长期监测《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采纳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意要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出吁请，明确哪些国家植保组织可以提供此类数据及/或哪些国家植保组织目前正在开展此类监测工作。

收到反馈结果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将收集数据，评估结果，并决定将上述哪类情况作为基线和长期监测对象。

行动：Albakri 先生

时限：在 12 月份召开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吁请要求

- 工作组认识到，上述吁请发出后，其他国家植保组织可能也希望开展监测及报告工作，对此应予以鼓励。为推动这一目标，同意应就报告内容和适当报告格式提供指导。指导意见将认真开发，随后公布在工作组网站上。

行动：Karri 先生

时限：就磋商及报告模板达成一致的两个月前

在沟通宣传/意识提高方面

- 国家植保组织应参加标准委员会的行业活动，提高认识，增强合作。认识到这项工作可能受到预算限制的制约。
- 制定指导意见，分享良好做法，与《国际植保公约》一体化与支持处联络，确定如何实现上述目标
 - 加强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管理指南网站在有害生物治理方面的建设
 - 开发针对国家植保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沟通宣传工具包
 - 社交媒体
 - Facebook
 - Twitter
 - 《国际植保公约》品牌的宣传手册
 - 编制能够使用“本地”品牌并免费分享的风险指南材料

行动：Marie-Claude Forest 女士 和 Mike Downes 先生

-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情况简报 - 译成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版本。提议若美国和加拿大同意，可借鉴两国使用的效果出众的宣传活页（见附件），在此基础上编制其他区域/国家的情况简报。

行动：Beltz 女士

时限：2 个月

- 梳理可用资源，包括现有的国家植保组织指南，以及国家植保组织在国内采用的资源。选择最为适当的材料，在行业和国家植保组织便于参加的论坛上进行公布

行动：Waghorn 女士

时限：6 个月

- 世界海关组织 AEO - 提及将《国际植保公约》要求纳入 AEO 要求的第 7 点。与世界海关组织共同评估可行性。

行动：Hesselink 先生

时限：？

- 试点评估建立发展中国家海运集装箱风险管理的基础需要哪些捐赠方支持（如世行）。

行动：Morrissey 女士

时限：2018 年 1 月底

- 规范 - 鼓励满足与《国际植保公约》/《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各项准则接轨的国家规范要求
- 为协助国家植保组织建立监测机制，需要明确有多少个国家目前尚不具备开展这项工作的监管基础。另外，若已有监管基础，则要对国家植保组织给予何种授权？需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吁请，确认这一信息。

行动：Albakri 先生

时限：在 12 月份召开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吁请要求。